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唐海怡女士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秘書
施道嘉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副行政署長
翁佩雯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區松柏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資深大律師袁國強先生

香港律師會

謝偉思先生

林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85/07-08(01)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司法機構進一步實施五天工作周"提供的文件)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59/07-08(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2)559/07-08(02) 號文件 —— 暫定於 2007-2008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2)559/07-08(03)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2)559/07-08(04)及(05)號文件 —— 有關"檢討條例尚未生效的情況"與政府當局的來往書函)

下次會議的議程

2. 委員同意在2008年1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a) 改革仲裁法；及

(b) 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

擬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的新事項

3. 主席表示，她注意到，儘管有關《1995年遺囑(修訂)條例》(1995年第56號)的條例草案已於1995年7月獲通過成為法例，當中仍有若干部分(即新訂的第IIA部及為落實《國際遺囑公約》而新訂的附表)尚未實施。事務委員會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就條例尚未生效的情況提供資料。鑒於政府當局已承諾在2008年2月或3月左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主席建議將此事項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安排於2008年2月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III. 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401/07-08(01)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提供的文件)

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向委員簡介上述文件的內容，當中載述將於2008年1月1日在土地審裁處推行的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主要特點。

5. 主席就在建築物管理糾紛中向無理拒絕或沒有嘗試調解的一方作出不利的訴訟命令一事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6. 大律師公會主席袁國強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試驗計劃。鑒於不利的訴訟命令已在英格蘭推行逾10年，他可以理解試驗計劃引入該命令的理據。

7. 主席詢問根據試驗計劃在土地審裁處成立的建築物管理統籌主任辦事處("統籌辦事處")所提供的服務。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解釋，就建築物管理糾紛而言，統籌辦事處充當統籌員而非調解員。該辦事處會為在審裁處提出訴訟之前或之後，願意嘗試自願調解的各方安排調解講座。實質的調解服務會由認可的調解員提供。就此方面，統籌辦事處會備存一份願意參與試驗計劃的認可調解員名單(不論是義務或收費性質)。此外，統籌辦事處亦會與調解員跟進調解結果。

8. 主席詢問認可調解員需要具備的資歷和經驗，以及收費多少，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接觸相關組織，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調解會。約有120名認可調解員已表示有興趣參與試驗計劃，他們的收費由每小時100元至數千元不等。目前已有100多名認可調解員表示會以義務性質參與試驗計劃。

9.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補充，統籌辦事處備存了一份認可調解員名單，該等調解員具有一年至10年以上不等的調解經驗。統籌辦事處可向參與試驗計劃的各方提供調解員的資料，例如他們的資歷及工作經驗等。

10. 鑒於試驗計劃主要適用於雙方均有律師代表的案件，涂謹申議員詢問試驗計劃預期會處理多少案件。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表示，土地審裁處每年約處理400宗建築物管理案件，預期試驗計劃所處理的案件約為30至40宗。

11. 涂謹申議員表示，將試驗計劃擴大至涵蓋雙方均無律師代表的案件，可能更具意義。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首階段會適用於雙方均有律師代表的案件，但他不會排除將試驗計劃擴及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視乎公眾對試驗計劃的反應，司法機構會研究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設立統籌辦事處會否有助建築物管理案件更有效更迅速地得到處理。她又詢問，預期試驗計劃處理的案件不多，這是否基於人手不足或其他原因所作的考量。

1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解釋，試驗計劃旨在更有效更迅速地處理建築物管理案件。不必要的聆訊會減少，以及在審裁處不須作口頭聆訊而只根據文件便可公平地作出指示的情況下，審裁處便會根據文件作指示。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不會被鼓勵，而在合適的案件中，當局會引用訟費懲處。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試驗計劃在開始時約處理30至40宗案件是一個合理估計。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大律師公會，建築物管理案件中若有法律代表，在調解過程中相關律師會否參與。袁國強先生表示，承辦訴訟與承辦調解的律師所接受的訓練並不相同。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調解員寧可律師不參與調解過程。在英格蘭及若干歐洲國家，在調解初期律師不會參與。不過，糾紛若可藉調解解決，律師便會介入其中，以確保雙方簽訂合適的和解協議。大律師公會認為社會文化應有所改變，接受調解為另一個解決糾紛的可行機制。大律師公會會提供訓練，以便大律師參與調解工作。現時，全港約1 040名大律師之中，只有少數具有調解經驗。

15. 主席問及試驗計劃的檢討及檢討範圍，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時表示，在試驗計劃推出12個月後，司法機構會評核該計劃的成效，需時3至6個月。檢討報告會就試驗計劃的成效、案件數目、參與計劃的調解員人數、調解成本、使用者的意見，以及該計劃應否繼續等提供資料。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2009年3月或4月與政府當局跟進該檢討。

IV.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立法會 CB(2)559/07-08(06)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2)464/07-08(01)號文件——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

立法會 CB(2)464/07-08(02)號文件——關於最終報告書的新聞稿

立法會 CB(2)559/07-08(07)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提供的文件)

16.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秘書施道嘉先生向委員簡介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報告書")的內容。他表示，工作小組的成員中，來自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及司法機構的代表，均一致同意賦予具適當資格的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他扼要講述分別載於報告書第5及67段的工作小組的指導原則及建議。

17. 律師會的謝偉思先生表示，律師會贊同報告書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實施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建議計劃("建議計劃")，並表示律師會樂意在就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事宜擬訂規則的工作上提供協助。

18. 袁國強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原則上支持工作小組的建議。該公會會密切留意下列事宜——

- (a) 如何評核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人的水準；及
- (b) 如何妥善規管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和紀律。

1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本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法案。鑒於律政司並無代表出席會議，施道嘉先生告知委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並已將報告書送交律政司司長。據他所知，律政司現計劃正式致函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徵詢其對該報告書各項建議的意見。主席表示，鑒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有代表出任工作小組成員，並已對相關建議表示支持，有關諮詢或無必要。她

工作小組

認為應在本立法會期內提交落實建議計劃的主體法例。施道嘉先生表示，他無權代律政司作出回應。希望正式諮詢程序不會耽誤立法程序。他會將主席的關注意見轉告律政司。

20. 李柱銘議員詢問，大律師公會有否打算在會員大會上討論建議計劃。袁國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大律師公會以往曾多次討論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此課題，並已將相關文件送交屬下會員傳閱。一個由戴啟思先生率領的特別委員會曾於2004至2005年左右就該事提交報告。工作小組在2006年5月發表諮詢文件後不久，大律師公會曾以年輕大律師及大律師為對象，舉辦了兩次研討會。大律師公會已就諮詢文件作出回應。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會在其下一次的會議上研究報告書。

21. 李柱銘議員詢問，若某律師行屬下一或兩名律師取得出庭代訟律師資格，他們可否另行成立一間律師行，並像大律師一樣，在其他律師行的延聘下接辦案件。

22. 謝偉思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英格蘭的經驗，出庭代訟律師大多會以訴訟律師的身分主理本身案件的訟務工作，並在訟務工作上協助律師行內資歷較淺的律師。按照相關計劃，律師可應其他律師行的延聘純粹處理訟務案件，但英格蘭的經驗顯示，此情況甚為罕有。在澳大利亞，專責訟務的律師本身就是一所律師行，他們從事的工作幾乎與大律師一樣。謝偉思律師補充，律師會理事會會擬備一套操守守則，用以規管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和紀律。該守則會處理所謂"不得拒聘原則"應否適用於出庭代訟律師及應在甚麼範圍內適用於出庭代訟律師的問題。

23. 袁國強先生表示，英國大律師公會的屬下會員曾接受一項非正式的諮詢，而據他所知，結果顯示，儘管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計劃已在英格蘭推行了一段相當時間，但律師並非經常行使此權利。

24. 李柱銘議員要求將下述意見記錄在案：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案時，操守守則應已備妥，可供委員審閱。他詢問工作小組有否討論出庭代訟律師擬議操守守則的細節，以及有否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操守守則。他的要求獲得劉健儀議員支持。

25. 施道嘉先生表示，有關海外做法的資料已交予工作小組成員參考。在他記憶中，工作小組未曾具體討

論操守守則的性質。工作小組大致上已就日後的工作路向達成協議，並同意將細節問題，例如草擬守則等，留待較後階段處理。工作小組同意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和紀律應由律師會理事會負責處理，而理事會會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及司法機構後擬訂一套操守守則。

26. 劉健儀議員回應袁國強先生於上文第18段所述的關注事項時指出，大律師公會會派代表參加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評核委員會")，並會積極參與出庭代訟律師操守守則的草擬工作。

27. 袁國強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原則上支持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理念，認為此舉符合公眾利益。然而，該理念能否落實須視乎有關的推行細節。大律師公會希望能確保市民大眾在各級法院均可享用到具妥善水準的訴訟服務，無論其律師代表是律師還是大律師公會的會員。

28. 劉健儀議員詢問，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守則會否以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的相關守則為藍本，再加以修訂，以及律師會是否已完成當中規則的擬備工作。

29. 謝偉思先生回應時表示，律師會的立場是，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的出庭代訟律師操守守則一直運作良好，可供香港借鑑。該等規則須予檢討，以切合香港的情況。規則擬稿已經備妥，工作小組亦已閱覽。他重申，大律師公會、司法機構、律師會及一名非法律專業成員正監督該等規則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的評核準則的制訂工作。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建議計劃對公眾有何益處，又會否令訟費降低。

31. 袁國強先生表示，建議計劃會否減省訟費，須視乎有關案件的複雜程度。對於只須進行少量法庭聆訊的案件(例如簡單的破產案件)，若由出庭代訟律師而非大律師處理，訟費可能會有所減省。若案件已由律師處理了一段長時間，該律師其後再承辦訟務工作，或可減省預備工作的開支。不過，就複雜的案件而言，出庭代訟律師不會獨力辦理案件。如果由出庭代訟律師帶領一個工作小組承辦該類案件，所涉及的訟費未必較由大律師帶領的工作小組低，尤其是當出庭代訟律師的資歷較大律師高，情況更為顯著。因此，賦予合資格律師較高級

法院出庭發言權，未必會令訟費降低，但會增加出庭代訟人的數目，讓當事人有較多選擇。

32. 謝偉思先生表示，公眾的真正得益在於享有現時所沒有的選擇自由。他告知委員，在來港之前，他曾於倫敦任職出庭代訟律師多年。根據他的經驗，出庭代訟律師並非每宗案件均選擇接辦訴訟事務。雖然在許多情況下，由出庭代訟律師本人接辦訴訟會較具效率和成本效益，但也有些情況是，他無暇處理有關事宜，又或認為由專門處理有關事項的大律師來承辦案件，會最符合其當事人的利益。因此，儘管出庭代訟律師帶來競爭，但倫敦的大律師體系更見茁壯成長。他贊同袁國強先生的意見，認為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未必一定會令訟費降低。不過，訟費大幅節省的例子亦有不少。律師會的林文傑先生補充，根據《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律師有責任告知其當事人不同方案所涉及的費用，亦有責任因應其當事人最佳利益行事，包括引薦大律師為其當事人提供更佳服務。

33. 李柱銘議員表示，鑒於工作小組成員內並無資歷較淺的大律師，他對年青大律師對建議計劃的反應表示關注。施道嘉先生告知事務委員會，一名成員在加入工作小組時是大律師公會的資歷較淺成員，但其後獲取了資深律師的資格。

34. 主席表示，在該報告書發表後不久，她曾親自諮詢了大律師公會部分資歷較淺的成員。他們雖然有心理準備接受這新發展，但對本身的情況亦表關注。鑒於獲評核委員會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出庭代訟律師將獲得大律師公會的認可，主席詢問該公會打算採取甚麼行動，以增強年青大律師整體的競爭優勢。

35. 袁國強先生回應時表示，除特別與年青大律師舉辦論壇外，大律師公會就此事提交立場書前，曾就諮詢文件的內容諮詢大律師公會內歷較淺的會員。袁先生表示，自他接任主席以來，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曾研究多個方法，例如要求已完成實習的大律師通過考試及認許規定，以提高公眾對他們的信心。然而，有關工作較預期困難，雖然取得若干進展，但進度卻未及預期。他向委員保證，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正在這方面努力。

36. 主席回應委員時表示會要求律政司司長在提交法例前，將立法時間表及當中涉及的措施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制訂有關法例的時間表所作的回應，已於2008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2)878/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559/07-08(08)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559/07-08(09)及(10)號文件——2006年6月26日會議紀要摘錄及政府當局對會議紀要第22段的回應

立法會CB(2)559/07-08(11)號文件——《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附表1及2)

37. 委員察悉，有關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的檢討("該檢討")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對《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該條例")的執行所作的檢討，而第二部分則為對申訴專員制度的發展所作較為廣義的檢討。申訴專員已分別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11月將該檢討第一及第二部分的結果提交政府當局。

38. 行政署長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當局對該檢討第一部分所作建議的初步回應。

39.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曾於2007年12月11日與申訴專員舉行會議。她對政府當局用了一年時間才對該檢討第一部分的建議作出回應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對該檢討第二部分所提建議迅速作出回應。該等建議涵蓋多項事項，包括處理有關人權問題的申訴的事宜。劉議員注意到，根據該條例附表1第I部，目前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均屬於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她詢問申訴專員可否調查就投票日的選舉安排而對選舉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提出的申訴。

40. 行政署長回應稱，若申訴關乎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申訴專員可予跟進。不過，除非清楚知悉申訴的詳情，否則她無法確切回答劉議員的問題。

41. 行政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申訴專員經考慮8間機構的行政權力、與公眾人士的廣泛接觸或影響及所涉的主要資助來源後，建議將該等機構納入附表1第I部。除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及區議會外，政府當局認為應就建議諮詢下列機構——

- (a) 醫療輔助隊；
- (b) 民眾安全服務隊；
- (c)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 (d) 華人廟宇委員會；
- (e) 消費者委員會；及
- (f) 地產代理監管局。

行政署長

42. 李柱銘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如申訴專員所建議的將選管會納入該附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為何將選管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會影響選管會的獨立地位及公正性。政府當局在文件中亦應解釋為何不應將區議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43. 就第二條問題，行政署長解釋，由2008年1月起，區議會的職能會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有所擴大。然而，地區設施的日常管理工作，仍會繼續由相關的負責部門處理，而該等部門已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因此不宜將區議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申訴專員提議將該8間機構納入附表1第I部，有其理據支持。她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不將申訴專員的檢討結果提供予委員參閱。

45. 行政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只可提供其對該檢討第一部分所作建議的初步意見，而政府當局仍在考慮申訴專員提出的其他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作出全面回應。

行政署長

46. 主席表示，對於申訴專員表示自己不宜直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檢討的文本，她理解申訴專員的立場。然而，若申訴專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檢討的文本以作參考。委員同意，在可取得更多資料後，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年初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5日